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0 年 2 月 26 日，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2,104,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0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4,883,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220,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18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01,5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9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8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常兴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常兴文、毛振杰、汤意、李智、刘东旭、吴跃平、韩新宽，公司监事娄晓龙、莫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了会议。由于新冠疫情的特殊情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无法到现场出席会议，她们通过

公司的视频会议系统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的情况进行了见证，公司也将现场会议的视频资料进行了存档。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099,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4,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2%；反对 4,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099,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4,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2%；反对 4,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099,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4,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2%；反对 4,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王竞楠律师、武芳芳律师通过公司的视频会议系统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书》，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